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新買賣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10日的買賣框架協議，中粵馬口鐵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於2012年1月1日起已續期一年。

於2012年12月14日，中粵馬口鐵及浦亞實業訂立新買賣框架協議，據此買賣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進行。由於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POSCO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馬口鐵產品供應及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11日的框架協議，浦項(中國)獲委任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出口經銷商，而浦項(中國)已指定浦亞實業進行有關出口經銷，而中粵浦項(秦皇島)與浦亞實業就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訂立個別銷售合同。框架協議於2012年1月1日起已續期一年。

於2012年12月14日，中粵浦項(秦皇島)及浦亞實業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中粵浦項(秦皇島)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浦亞實業銷售上述馬口鐵產品。由於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OSCO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4日的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於2011年7月1日續期一年。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21日的中粵浦項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於2011年10月1日續期一年。

於2012年12月14日，(i)中粵馬口鐵、POSCO及浦亞實業訂立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據此浦亞實業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粵馬口鐵供應上述基板；及(ii)中粵浦項(秦皇島)、POSCO及浦亞實業訂立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據此浦亞實業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上述基板。根據上市規則，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OSCO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POSCO及浦亞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故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3條的條件，在該情況下，可以接納該條所述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的正式股東大會)。

由於香港粵海持有537,198,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該等股本授予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倘本公司召開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正向香港粵海尋求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的正式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取得有關批准並無任何困難)，待取得上述香港粵海的批准及聯交所按第14A.43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目的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多於15個營業日內(預期為2013年1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書。

持續關連交易

(A) 新買賣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於2009年8月10日，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訂立買賣框架協議，藉以由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買賣框架協議於2012年1月1日起已續期一年。

於2012年12月14日，中粵馬口鐵及浦亞實業訂立新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粵馬口鐵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新買賣框架協議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POSCO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馬口鐵產品供應及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買賣框架協議的續期、由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以及釐定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的相關條文(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與原買賣框架協議者相同。

續期

新買賣協議的首次期限於2014年12月31日完結，及倘並無該協議訂約方的書面反對，惟須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倘有需要)，將可續期三年。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馬口鐵產品的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經中粵馬口鐵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浦亞實業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粵馬口鐵採購馬口鐵產品。浦亞實業將採購的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由中粵馬口鐵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為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而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繼續更有利中粵馬口鐵向海外市場經銷其馬口鐵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中粵馬口鐵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2,520,000美元(約19,656,000港元)。上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繼續適用。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中粵馬口鐵的管理賬目，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額約為38,000美元(約296,000港元)(「過往中山銷售額」)。

2013年及201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5,040,000美元(約39,312,000港元)及5,040,000美元(約39,312,000港元)。

有關上限的釐定乃參考(i)過往中山銷售額；(ii)浦亞實業的中國境外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需求；及(iii)馬口鐵產品現時的銷售價格(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買賣框架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

(B)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11日的框架協議，浦項(中國)獲委任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出口經銷商，而浦項(中國)已指定浦亞實業進行有關出口經銷業務，而中粵浦項(秦皇島)將與浦亞實業就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訂立個別銷售合同。框架協議於2012年1月1日起已續期一年。

於2012年12月14日，中粵浦項(秦皇島)及浦亞實業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中粵浦項(秦皇島)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浦亞實業銷售上述馬口鐵產品。新框架協議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待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由於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OSCO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馬口鐵產品供應及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的續期、由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以及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的相關條文(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與原框架協議相同。

續期

新框架協議的首次期限於2014年12月31日完結，及倘並無該協議訂約方的書面反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倘有需要)，將可續期三年。

供應馬口鐵產品

根據框架協議，中粵浦項(秦皇島)一直向浦亞實業銷售馬口鐵產品，倘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繼續供應該等馬口鐵產品。浦亞實業已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保證將最少出口其馬口鐵產品的35%。該35%銷售保證為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目標，未能達成該目標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出口經銷的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為該價格減該費用。該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而該費用一直由中粵浦項(秦皇島)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浦亞實業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出口經銷的馬口鐵產品。浦亞實業將購買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繼續(i)根據新框架協議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ii)由浦亞實業進行該等產品的出口經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為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而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更有利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海外市場經銷其馬口鐵產品。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30,095,000美元(約1,014,741,000港元)。上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繼續適用。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中粵浦項(秦皇島)的管理賬目，中粵浦項(秦皇島)從浦亞實業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額約88,987,000美元(約694,099,000港元)(「過往秦皇島銷售額」)。

2013年及201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136,600,000美元(約1,065,480,000港元)及136,600,000美元(約1,065,480,000港元)。

有關上限的釐定乃參考(i)過往秦皇島銷售額；(ii)本公司對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預測；(iii)馬口鐵產

品現時的銷售價格(根據市場價格釐定)；及(iv)浦亞實業的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需求。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4日並於2011年7月1日續期的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而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21日並於2011年10月1日續期的中粵浦項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於2012年12月14日，(i)中粵馬口鐵、POSCO及浦亞實業訂立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據此浦亞實業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粵馬口鐵供應上述基板；及(ii)中粵浦項(秦皇島)、POSCO及浦亞實業訂立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據此浦亞實業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上述基板。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分別於2012年7月1日及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待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POSCO集團(i)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及(ii)根據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OSCO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POSCO及浦亞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續期、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視乎情況而定)供應基板，以及釐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下的代價的相關條文(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與原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者相同。

續期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各自的首次期限於2014年12月31日完結，及倘並無該等協議訂約方的書面反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倘有需要)，將可續期三年。

由POSCO集團供應基板

根據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中粵浦項採購協議，POSCO集團一直及浦亞實業將於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生效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採購基板的代價

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視乎情況而定)供應基板的過往及日後價格乃根據基板當時的市場價格，並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採購基板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浦亞實業採購基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POSCO為鋼材生產業務(包括製造基板)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故將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能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基板供應。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浦亞實業(i)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及(ii)根據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將分別繼續於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而言按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日期為2011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為207,900,000美元(約1,621,620,000港元)。上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繼續適用。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管理賬目，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按合計基準)約為125,114,000美元(約975,889,000港元)(「過往採購額」)。

2013年及201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浦亞實業(i)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及(ii)根據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將分別不超過198,450,000美元(約1,547,910,000港元)及189,000,000美元(約1,474,200,000港元)。

有關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i)過往採購額；(ii)本公司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製造的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預測；(iii)目前基板的價格水平；及(iv)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需求。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故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然而，由於：

- (a) 香港粵海持有537,198,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該等股本授予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b) 倘本公司召開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 (c) 本公司正向香港粵海尋求批准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的正式股東大會，

因此，倘取得香港粵海的書面批准及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多於15個營業日內(預期為2013年1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

有關中粵浦項(秦皇島)的資料

中粵浦項(秦皇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有關中粵馬口鐵的資料

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有關POSCO的資料

POSCO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鋼軋產品及鋼軋板，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浦亞實業的資料

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馬口鐵產品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費用」	指	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的秦皇島船上交貨價的1.5%。秦皇島船上交貨價僅屬相關馬口鐵產品的價格，有別於該價格，因該價格可能包括將馬口鐵產品由秦皇島付運至其海外客戶所產生的運輸費用、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框架協議」	指	中粵浦項(秦皇島)、浦項(中國)及浦亞實業於2007年12月1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中粵浦項(秦皇島)及浦亞實業於2012年12月1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買賣框架協議」	指	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於2012年12月14日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指	POSCO、浦亞實業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於2012年12月14日就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而訂立的協議；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	指	POSCO、浦亞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2012年12月14日就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而訂立的協議；
「POSCO」	指	株式會社POSCO，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浦亞實業」	指	浦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
「浦項(中國)」	指	浦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
「POSCO集團」	指	POSC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價格」	指	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的合約價格；
「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根據新框架協議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由浦亞實業(a)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及(b)根據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買賣框架協議」	指	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於2009年8月10日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中粵材料」	指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粵浦項(秦皇島)」 指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6%，以及由POSCO及浦項(中國)分別擁有24%及10%；
- 「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指 POSCO、浦項(中國)及中粵材料於2006年12月21日就POSCO集團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而訂立的協議；
- 「中粵馬口鐵」 指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 指 POSCO、浦項(中國)及中粵馬口鐵於2005年9月14日就POSCO集團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而訂立的協議；及
- 「%」 指 百分比。

港元乃按1.00美元 = 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

上述匯率僅適用於本公告，並只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以上述任何貨幣列值的任何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李力先生、羅建華先生及宋威權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梁江先生、羅蕃郁先生及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